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40號

原告 李錦石

被告 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萬8,20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7萬元，暨自113年9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止，按月賠償給付原告7,000元(經計算如附表所示為6,533元)，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之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給付原告7,000元，屬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4,733元【計算式：12萬8,200元+7萬元+6,533元=20萬4,7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

二、系爭房屋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

三、被告陳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周煒婷

05 附表：

06

起算日	起訴前一日	每月租金 (元)	計算基數 (單位為 月)	相當於租金之不 當得利金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13年9月19日	113年10月15日	7,000元	28/30	6,533元